

证券代码：835342

证券简称：鑫众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代付保证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此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代付保证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应事先告知受托人选，受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单位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10日 8:00-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蓓

电话：024-77317175

传真：024-76129779

联系地址：辽宁省铁岭市经济开发区帽山工业园C区。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